

孟州市老蟒河入原蟒河穿堤涵闸工程(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孟财磋商采购-2025-22

交易编号：MZJYZ2025033

采 购 人：孟州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

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腾讯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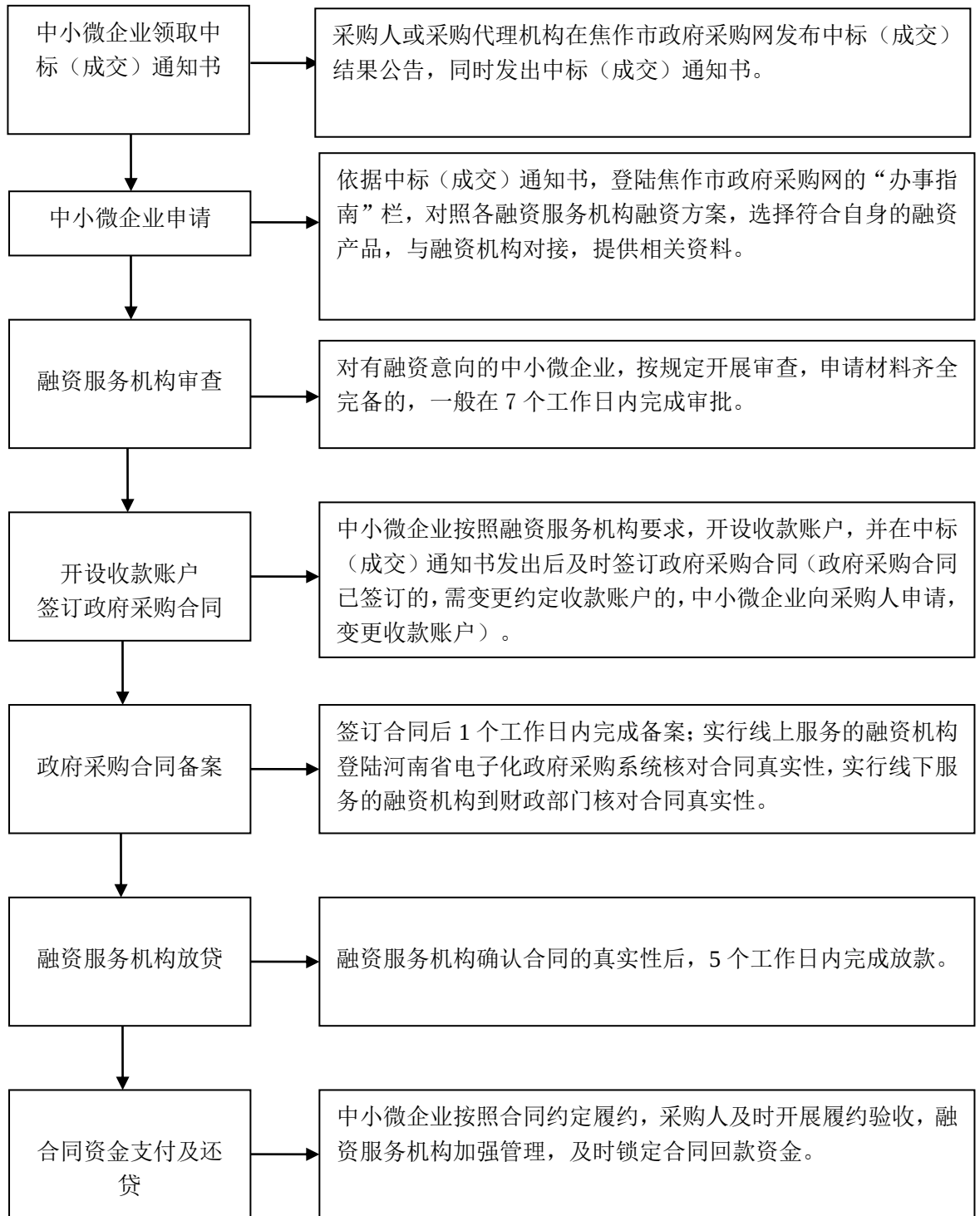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孟州市老蟒河入原蟒河穿堤涵闸工程(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孟州市老蟒河入原蟒河穿堤涵闸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孟财磋商采购-2025-22 交易编号：MZJYZ2025033

2、项目名称：孟州市老蟒河入原蟒河穿堤涵闸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3438471.37 元

最高限价： 3438471.3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MZJYZ2025033-1	孟州市老蟒河入原蟒河穿堤涵闸工程	3438471.37 元	3438471.37 元	是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孟州市老蟒河入原蟒河穿堤涵闸工程起点为老蟒河与原河交叉位置处，终点为海头村北，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老蟒河入原蟒河穿堤涵闸 1 座，对穿堤涵闸出口位置河道进行护砌，对涵闸出口原蟒河河道 370 米进行清淤疏浚，对穿堤涵闸下游的原蟒河两侧约 400 米堤顶道路进行硬化，拆除原蟒河废弃水闸基础 1 处，拆除橡胶坝基础 1 处，对现有挡墙基础进行防护 186 米（单侧），新建混凝土挡墙 156 米，对河道清淤疏浚等。

5.1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5.2 建设地点：孟州市。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最终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以上 3.3 条由代理公司在开标现场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联系电话：0391-3568920）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 ”——“下载专区 ”栏目下载。

2、请各投标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5、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孟州市水利局

地址:孟州市西韩愈大街水利局

联系人:孟东勇

联系方式:137827643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欣欣

联系电话:13938130845

联系地址:焦作市马村区文昌路南水北调小区东门路南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东勇

联系方式：13782764336

发布人：孟州市水利局

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孟州市老蟒河入原蟒河穿堤涵闸工程(二次) 2、建设地点：孟州市 3、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最终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5、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6、采购人：孟州市水利局 7、代理机构：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以上 3.3 条由代理公司在开标现场查询）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

		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采购编号、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

		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16	磋商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7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

		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0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2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80%；工程审计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97%，剩余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3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参照 2023 年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用。
24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孟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电话：0391-8156680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7	采购预算为：本标段人民币 3438471.37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孟州市水利局；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3438471.37元**（大写：**叁佰肆拾叁万捌仟肆佰柒拾壹元叁角柒分**）。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4. 合格的供应商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 2023 年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9.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9.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9.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9.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9.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9.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9.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报价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终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终报价。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本项目的所有报价均不再公开唱价。

13.7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3.7.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3.7.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认定：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投标供应商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7.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7.4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7.5 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 不包括专用章。

15.3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 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 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 供应商改动无效。

15.4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 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 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 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 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磋商会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4) 符合响应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8.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1.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1.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1.8.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1.8.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8.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要求
	资质	1.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基本符合第四章“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最终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的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2	技术部分 (40 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根据内容完整性科学合理，全面详实，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较科学合理，较全面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较差的得 0 分。
		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按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全面详实，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较科学合理，较全面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较差的得 0 分。
		3. 质量、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能保障工程质量要求科学合理，全面详实，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较科学合理，较全面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较差的得 0 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全面详实，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较科学合理，较全面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较差的得 0 分。
		5. 资源配备计划、试验、检测 仪器设备	满足施工要求科学合理，全面详实，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较科学合理，较全面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较差的得 0 分。
		6. 总平面图	满足施工需要满足施工要求科学合理，全面详实，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较科学合理，较全面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较差的得 0 分。
		7.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	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求科学合理，全面详实，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较科学合理，较全面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较差的得 0 分。
		8. 节能措施	节能措施求科学合理，全面详实，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较科学合理，较全面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较差的得 0 分。

分。

		9. 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难点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难点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全面详实，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较科学合理，较全面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较差的得 0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 0 分。				
3	综合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10 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5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	
		项目主要人员 （6 分）	项目部主要人员中配备具有证书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师)，具有以上相关证书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须附岗位证书（或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5 分）	具有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承诺比较全面、详实、可行、合规，得 5 分； 承诺较为全面、详实、可行、合规，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 （5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5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农民工工资承诺 （4 分）	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且有保证措施；全面详实的得 4 分、不全面不详实的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下列规则计算： 1. 公式：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三项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以上证明资料，均在有效期内，且各投标人需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资料，各投标人需承担废标的风险。				

注：(1)有效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 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综合得分一致的报价低的优先。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

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质疑处理

28. 质疑程序及处理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8)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1)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采购人信息

名称:孟州市水利局

地址:孟州市西韩愈大街水利局

联系人:孟东勇

联系方式:1378276433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欣欣

联系电话:13938130845

地址:焦作市马村区文昌路南水北调小区东门路南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孟州市老蟒河入原蟒河穿堤涵闸工程起点为老蟒河与原河交叉位置处，终点为海头村北，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老蟒河入原蟒河穿堤涵闸 1 座，对穿堤涵闸出口位置河道进行护砌，对涵闸出口原蟒河河道 370 米进行清淤疏浚，对穿堤涵闸下游的原蟒河两侧约 400 米堤顶道路进行硬化，拆除原蟒河废弃水闸基础 1 处，拆除橡胶坝基础 1 处，对现有挡墙基础进行防护 186 米（单侧），新建混凝土挡墙 156 米，对河道清淤疏浚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图纸、工程量清单：

图纸、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报价要求

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日历天。

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最终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六、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80%；工程审计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97%，剩余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编制顺序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企业资质及其它资格要求	原件扫描件	自拟	2-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原件	格式 4	2-3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6	2-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2-6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原件	格式 8	2-7
	信誉要求	原件	自拟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原件扫描件	自拟	2-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原件扫描件	自拟	2-10
符合性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9	3-1
	第一轮报价表	原件	格式 10	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原件	格式 11	3-3
其他材料	技术措施、施工方案及服务方案	原件	格式 12	4-1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原件扫描件	格式 13	4-2
	业绩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	格式 14	4-3
	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原件	格式 15	4-4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封皮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交易编号)

供应商: (全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企业资质及其它资格要求.....所在页码

1.2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所在页码

2.2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2.X 工程量清单.....所在页码

三、其他材料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注的文字,仅作告知,不作格式要求。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恶意串通；

(4) 不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5、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7、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 12

技术措施、施工方案及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基础上，编制本技术措施、施工方案及服务方案。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考核 B 证、职称证（如有）等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原件扫描件，其他重要人员应附岗位证书（或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证 书 编 号				专业	
毕 业 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格式 14

业绩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

格式 15

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最终报价表》无需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此表作为竞争性磋商会后最终报价的填报内容，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最终报价的准备工作。

4、供应商在系统进行最终报价时，需在提交最终报价的同时以附件方式上传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PDF 格式)和最终报价表，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

(以后期业主提供为准)

发包人： 孟州市水利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孟州市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孟州市老蟒河入原蟒河穿堤涵闸工程，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孟州市老蟒河入原蟒河穿堤涵闸工程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地点：孟州市境内

建设内容：为新建老蟒河入原蟒河穿堤涵闸 1 座，对穿堤涵闸出口位置河道进行护砌，对涵闸出口原蟒河河道 370 米进行清淤疏浚，对穿堤涵闸下游的原蟒河两侧约 400 米堤顶道路进行硬化，拆除原蟒河废弃水闸基础 1 处，拆除橡胶坝基础 1 处，对现有挡墙基础进行防护 186 米（单侧），新建混凝土挡墙 156 米，对河道清淤疏浚等。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4. 付款方式

5. 工程完工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80%；工程审计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97%，
剩余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承包
人项目经理：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

8. 本协议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关于河南省公路工程招标实施办法》中的规定。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

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时办法》。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图纸设计、招标答疑、招标文件、会议纪要及有关施工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开工前五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无。

1.5.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1个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A4纸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内。

2. 发包人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天 。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1.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施工检验批等施工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费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七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相关规范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通用条款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天罚款 1000 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罚款10000元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主要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一致并不得更换。

(2) 五大员要求：与投标文件一致。

3.4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

3.6 履约保证金

无。

3.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 2% 存储，可以用银行、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以下统称保证人）出具的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以下统称保函）替代。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 工期和进度

5.1 施工组织设计

5.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5.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七天。

5.2 施工进度计划

5.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天。

5.3 开工

5.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5.4 工期延误

5.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5.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延误一日罚款2000元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

7. 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实际发生的内容进行变更。

7.2 变更估价

7.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遵照合同通用条款。

8. 价格调整

8.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9.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

9.3 计量

9.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9.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9.4 工程进度款支付

9.4.1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80%；工程审计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97%，剩余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9.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0. 验收

10.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0.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0.2 竣工验收

10.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1.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1.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工程款的3%;

11.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

在支付最后一次工程款时扣除；

11.3保修

11.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11.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后七天。

12.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2.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2.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